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聯絡人：張瑤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，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本部疾病管制署自109年1月20日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並持續推動各項防疫策略及宣導事宜，以及各類型機構場域配合防疫進行人員管制等相關措施。
- 二、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練(含各機關團體補助及自費班)，因涉及團體訓練及機構臨床實習課程，考量疫情影響，得經各地方政府審酌調整訓練期程；又透過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，取得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學習證明之日期為108年7月20日至109年5月31日者，可展延至109年12月31日前受理實習課程報名，不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，須提供6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效期始可參加臨床實習之限制，惟仍需配合訓練單位錄訓條件及相關規定始得參訓。
- 三、惠請貴府(會)轉知所轄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補助班及自費班之局(處/中心)與周知各訓練單位，依前開說明段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相關防治措施、重要指引及教材等最新資訊，請隨時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